

南方医科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19〕06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学督导及教师评课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响应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建立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机制，严格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加强过程管理，拓宽教学交流渠道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现就进一步发挥好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重要作用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工作

学校整体教学督导工作，教务处协调，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。

校级督导以课程评价为主，在教务处和教学发展中心指导下对选定的课程开展以课堂、教学组织、团队、教学资料、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的评估工作。根据分组安排，负责监督相关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院级督导以课堂评价为主，应覆盖本单位全体教师，尤其是下一年度拟申报职称的教师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单位安排督导及组织教师开展的面向学校本科生（含留学生）的听课评课，必须通过“南医大教学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完成评价数据报送。不接受跨学期提交报送评教数据。

2. 教务处负责的教学竞赛、职称评审、教学绩效核算等有关工作需要的 2019 年秋季及以后的教学评价数据，完全以经“南医大教学”公众号或教务系统提交保存的数据为准，不接受跨学期提交报送。

3. 由于特殊原因造成评价数据不能及时报送的，请在授课结束后一周内反馈。

4. 各单位督导及教师提交的评价数据必须真实、客观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该单位涉及的相关工作中的所有教学评价全部无效处理。

附件：教务管理系统微信绑定及评价指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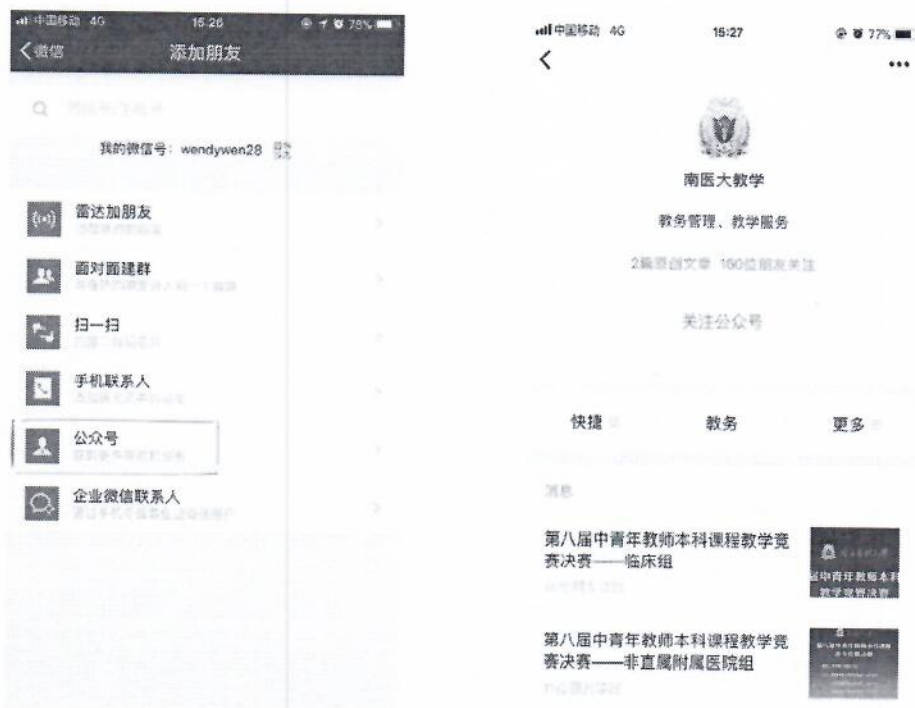
(联系人：刘绮君 电话 61648372 邮箱：1986486810@qq.com)

附件：

教务管理系统教学评价使用指南

一、微信公众号

(一) 关注“南医大教学”公众号



(二) 绑定账号

1. 点击绑定

2.输入账号密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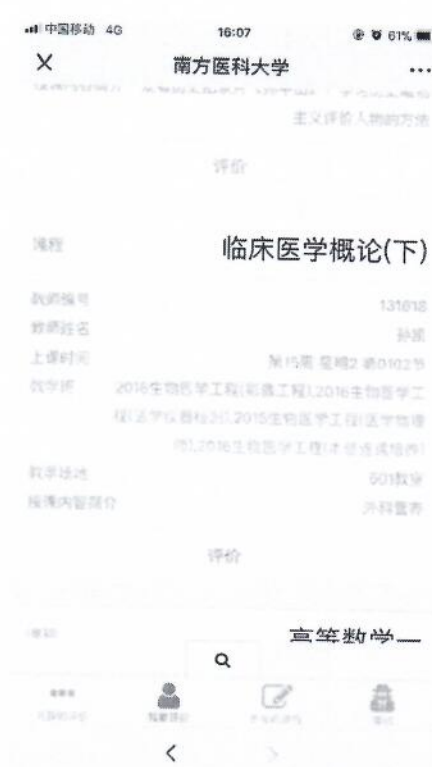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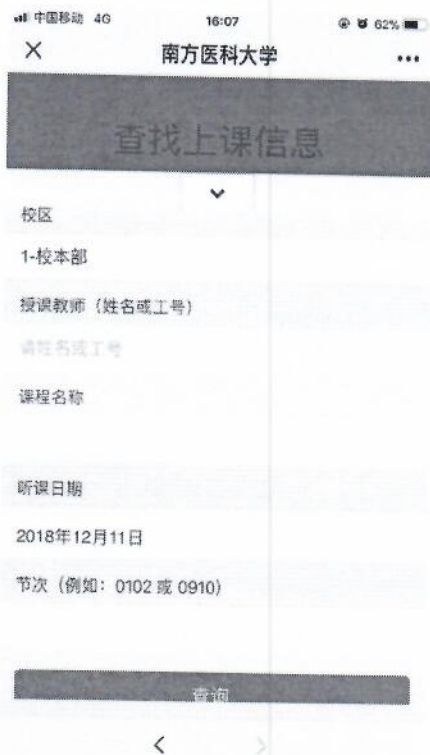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课堂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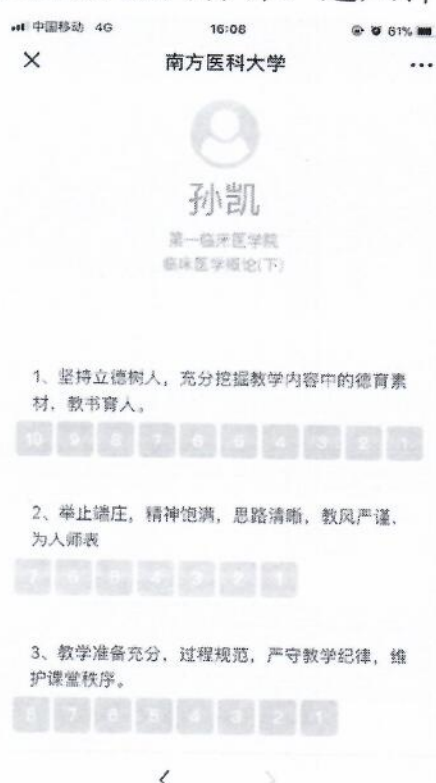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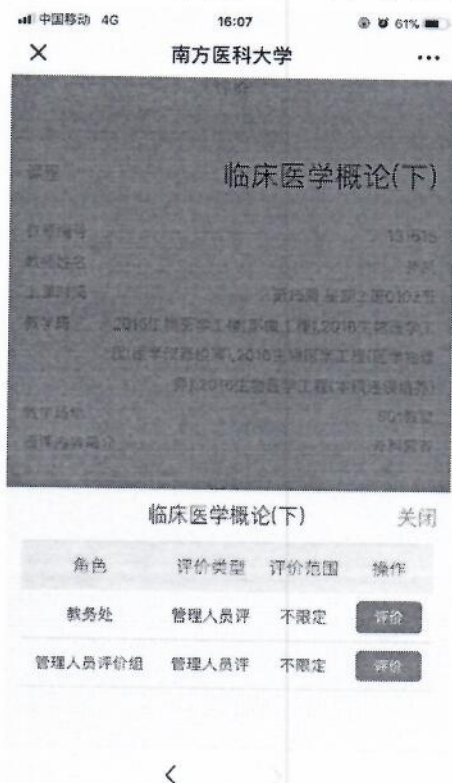
1.点开“教务”，查看教学内容，点击“课堂评价”进行评价。



2. 点击“我要评价”，选择需要听课的校区、开课、时间等，点击查询，选择评价课程，点击“评价”。



3. 选择评价角色：督导评、管理人员评或同行评，进入评价。



二、网页版

(一) <http://zhjw.smu.edu.cn/>, 进入系统, 如图:



(二) 选择“评价”, 按需求筛选, 选择评价身份, 查询, 选择评价对象, 进入评价。



评价身份解析:

同行评是对全校老师开放, 方便于大家听课时做出评价, 分数不纳入每学期的教师评价中;

管理人员评是针对各学院管理人员, 目前只有各学院教研办老师, 如需添加学院其他管理人员, 请将名单发至教学运转科, 分数不纳入每学期的教师评价中;

督导评是各单位报的学院督导名单, 以督导身份评价时, 请选择督导评, 分数纳入每学期的教师评价中。